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確認聲明**

(本表格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填寫。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背頁的註釋。)

致：建築事務監督

1. 承建商（名稱）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而本人在申請書中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
2. 本人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符合下表填有“✓”的可供選擇的要求。(□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填上所需的資料及*刪去不適用者):-

可供選擇的要求	獲提名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及類型	資格 (另見第3段)	經驗	
			在建築業的經驗 (另見第4段)	在本港從事小型工程的經驗 (另見第5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註釋 2). _____ (資格及簽發機構)	3年，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參與7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其中1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課程證書(註釋 3) 或 □ 相關類型及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認可補足資格課程證書	5年，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參與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其中2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u> D </u>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34條發出一級水喉匠牌照	5年，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參與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其中2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編號)_____	曾在超過3年之前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附上相關的工作證明(註釋5) (另見第7段)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u> G </u>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的註冊編號)_____	曾在超過3年之前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附上相關的工作證明(註釋5) (另見第7段)	
<input type="checkbox"/> 6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u> E </u>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註冊編號)_____ 及 與建築技術相關科目的證書或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證書，所修讀的課程包括建築技術單元 _____ (資格及簽發機構)	不適用	參與7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其中1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註釋4)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編號)_____	曾在超過3年之前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附上相關的工作證明(註釋5) (另見第7段)	
<input type="checkbox"/> 8 (註釋4)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編號) 及 相關類型及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認可補足資格課程證書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註釋6)	級別: <u>*I / II / III</u> 類型: _____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內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註冊規定資格 _____ (資格及簽發機構)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內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註冊規定經驗要求 (另見第6段)
-------------------------------------	---------------------------------------	---	---

3.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至9項) 謹此附上本人在本表第2段填報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以供考慮。

4.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至3項) 本人具備超過 (*刪去不適用者) 3/5 年在**建築業的經驗**。謹此附上本人履歷及以下輔證文件, 以供考慮。(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本人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當中載有本人僱主/樓宇業主/工程合資格人員提供的證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 即本人自行作出的證明及有關的輔證文件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4, 當中載有商會或工會提供的證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5, 即本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聲明。

5.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至3, 及6項) 為證明本人具備**在本港從事相關小型工程的經驗**, 謹此附上以下文件, 以供考慮。(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當中載有本人僱主/樓宇業主/工程合資格人員提供的證明
-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 當中載有本人自行作出的證明及有關的輔證文件
-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4, 當中載有商會或工會提供的證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5, 即本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聲明。

6.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的要求第9項) 為證明本人具備**相關經驗**, 謹此附上依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表格和文件, 以供考慮。

7.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的要求第4, 5 及7項) 本人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 並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在過去3年內獲接納, 因此無須提交工作參考資料。
- 在超過3年之前獲接納, 謹此附上在過去3年內進行相關的工作證明, 以供考慮。
- 在超過3年之前獲接納, 但本人沒有任何相關的工作證明。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申請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如同時符合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9項的任何規定, 可在同一申請表內就不同級別及類型小型工程提出申請。
2. 有關證書、文憑或更高資格的科目應屬於建造科技的範疇, 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至於其他範疇科目的學歷, 當局會根據有關課程與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的相關程度作出考慮。
3. 可供選擇的要求第2項只適用於2002年7月2日前, 憑藉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並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
4. 只會考慮申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曾經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或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接納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5. 如獲授權簽署人是在超過3年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他可提交在過去3年內的工作證明, 以供考慮, 否則他們可能要就有關申請, 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6. 具備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獲授權簽署人註冊規定資格和經驗的人士, 只可就G類型小型工程(拆卸工程)提出申請。